

阳城县城镇职工门诊大额疾病（慢性病） 业务办理流程图

因重大疾病需办理门诊大额疾病（慢性病）的城镇参保职工

申报时限：“天天可申报！”

每月 20 日为一个申报认定结点，21 日至 31 日
申报的参保职工延续至下月鉴定。

申报方式：“月月可鉴定！”

携带 2 年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病历（复印件
加盖医疗机构印章）和社保卡到阳城县人民医院医保科申报
（暂定）。

不能提供 2 年内住院病历的城镇职工（一般指部分精神
疾病、帕金森氏综合症、癫痫、系统性红斑狼疮、银屑病、
白癜风、类风湿性关节炎、甲状腺功能亢进（减退）等不需住
院治疗的病种患者），可提供门诊检查病历和相关检验报告
单、社保卡到阳城县人民医院医保科申报（暂定）。

待遇享受：“次月可享受！”

通过城镇职工门诊大额疾病（慢性病）待遇鉴定的参保患者，
持社保卡到县人民医院医保科领取《城镇职工门诊大额疾病（慢性
病）就诊卡》。

持身份证、社保卡和《城镇职工门诊大额疾病（慢性病）就诊
卡》到门诊大额疾病定点医疗机构购药，符合政策范围的可直接报
销。